

伏羲氏傳說試釋

王仲孚

一、前言

我國傳統古史系統以及遠古史事，以往多以古代文獻中的記載為依據，而古史系統中的遠古聖王，如伏羲、神農、黃帝、堯舜等人物及其傳說中的事蹟，在歷史上，長久以來，向為國人所深信不疑。但由於這些文獻載籍中的史事，多屬後人追記，其中不免有穿鑿附會之處，甚至同一史事，呈現先後歧異或衆說紛紜的現象，後人讀之，也就不免有疑竇叢生，或莫衷一是的感覺，過去學者因有古書辨偽之學。

對於古書和古史的懷疑，歷代雖不乏其人（註一），但多屬枝節的考辨，對於古史系統以及傳說中遠古聖王的信仰，並無根本的動搖，直到民初「疑古派」興起，才遭到了嚴重的破壞。「疑古派」的基本主張，就是所謂的「層累積成說」（註二），認為古史傳說中的人物及其事蹟，係出於後儒之偽作，因而採取抹煞及否定的態度，這使考察古史的人，一時為之四顧茫然（註三）。雖然經過長期檢討和反省之後，當代學者已發現民初「疑古派」的矯枉過正，並深信古代典籍為古史資料的重要部分（註四），史後傳說具有史前的史實（註五），但是由於經過了「疑古派」的破壞，後繼的史學工作者，對於古史傳說做建設性的研究，頗多裹足不前，影響至為深遠。筆者基於此一認識，過去數年，曾以文獻史料配合考古學、民族學、人類學的既有成果，對於我國傳統古史重新檢討，作綜合的考察，在國家科學會獎助下，先後完成以遠古帝王為中心的古史傳說闡釋論文多篇（註六），希望對於古代信史的重建，在前輩學者已有的基礎之上努力，以求寸進。

關於傳說史料的價值，和考察古史傳說應有的態度，雖然在上述各篇拙文中的「前言」裏，曾經略有所陳，在此仍應再做說明。史學研究，最重要史料與方法，古史的研究，地下直接材料重於紙上間接材料，是盡人皆知、毋庸置疑的。但是，對

於古史傳說的考察而言，却無法完全依賴地下的發掘，正因為得不到地下直接材料的印證，所以才稱之為「傳說」，一旦發現了直接材料，也就不成其為古史傳說，而應視為信史了。

所以，古史傳說的研究，應注重其「母題」的考察，注意其顯示的古代文明特徵，與近代社會科學理論所指示的特徵是否諸合，而不必過於在意其「人」有無的考證，或其譜系世次的是否合理。戰國秦漢時代的學者，不可能具備現代考古學、民族學、人類學的知識，他們的著作中，所述遠古史事的現象，如果與現代社會科學的新知或理論，有足以對照或符合的地方，我們就應該加以重視，寧信其有。環繞著古史傳說，常以人物為中心，反映著遠古某一階段的文明特徵，這些特徵，才是我們考察的重點。傅斯年先生指出，「古代史的材料，完全是屬於文化方面，不比現代材料，多注意於人事方面」（註七），對於古史傳說的考察，尤其應該如此。

古代文獻載籍中的遠古史事，多係後人述古之作，並非當時的「實錄」，固然可成定論，但却也不能因為寫定的時代較晚，或內容「荒誕不經」，即遽指為偽書與偽史，斥其毫無意義，而加以抹煞或否定。因為有所謂「荒誕不經」的記載，也許是由於我們的知識還不足以瞭解，例如始祖感生以及知母不知父的故事，東漢的許慎便說是「聖人皆無父，感天而生」（註八）。法人格拉勒（M. Marce Granet）認為古書並無絕對的真偽，對於古事的考察應著重「內考證」，在「偽裏尋真」，不應因過分注意古書真偽的考訂，反而忽略了書中的事實（註九）。梁啟超說：「凡以文字形諸記錄者，蓋無一不可於此中得史料也」（註一〇）。經傳諸子的著者，原各有其著作目的和觀點，例如諸子的援引古事，乃是在於「證成己說」，所以同一史事，取捨不同，解釋也不同，因此我們運用這些材料時，必須加以「過慮」，才較能發現歷史的真象。

古史的研究，必須在已有的成績之上進行，所以不論前人對文獻上的考訂，以及當代學者的研究成果，都應該予以重視。我們更應體認到，近代社會科學新知的開展，使上古史的材料日趨擴大，考古學、民族學、人類學、民俗學等，無一不是研究上古史的重要資料，同時也是自成體系的專門學問，古史工作者勢不可能直接參予每一學科的研究，所以必須藉重專家研究的成果或報告，來做「科際整合」的探討（註一一）。古史研究涉及之材料及學科範圍如此之廣泛，考察古史傳說，固然係以文獻記載為討論的主要依據，但却不能僅從文獻本身去直接證明了。

在古代文獻中，伏羲氏為遠古時代的聖王，被尊為「三皇」之一，東漢高誘注淮南子，則以伏羲、神農為「泰古二皇」

(註一二)，蔡邕獨斷一書亦以「上古天子，庖犧氏、神農氏稱皇」(註一三)，可見伏羲與神農在遠古傳說中，具有特別重要的地位，而伏羲氏的地位尤為崇高。易繫辭傳、漢書律曆志、古今人表、沈約宋書符瑞志、司馬光稽古錄、劉恕通鑑外紀等書，都將伏羲氏列為古史系統中的第一人，清代「考而後信」的崔述，對於伏羲氏「人格」的真實性並不否定。(註一四)，直到民國以後，北京大學講授中國哲學史的陳漢章氏，仍從伏羲氏講起(註一五)。凡此足以說明伏羲氏在傳統古史系統中，以及後代學者的觀念裏，居有何等重要地位。

伏羲氏傳說中的重要事蹟，如始作八卦、制嫁娶之禮、「作網罟以田(佃)漁，取犧牲以供庖厨」(註一六)，一直被視為「王天下」的聖德，其傳說必淵源有自，顯非疑古者所能輕易否定。芮逸夫先生曾調查我國西南苗民的傳說，對於此一古史傳說中的人物，提供了民族學的資料(註一七)，其他學者之中因此而產生探討的興趣與信心者，也不乏其人(註一八)，但各家的著意點並不盡同，如何將有關的傳說史料加以整理，並參照民族學、人類學以及當代學者所研究的成果，作綜合的考察，提出系統的闡釋，仍為有待努力以赴的工作。

再者，在我國文獻載籍中，伏羲氏有許多異寫，例如易繫辭傳作「包犧氏」，莊子繕性篇、荀子成相篇、及戰國策趙策等，皆作「伏戲」，史記封禪書引管子、漢書古今人表、宋書符瑞志等，作「宓義氏」，漢書律曆志作「炮犧氏」，列子黃帝篇、皇甫謐帝王世紀作「庖犧氏」，其他名稱尚有皇羲、皇犧、羲皇、戲皇、泰帝、青帝、春皇、木皇、蒼帝、蒼精之君等(註一九)。各種不同的名稱很多，但皆屬「一人」。

案：莊子胠篋篇、世本作篇、淮南子覽冥訓、及古史辨所收有關討論之文字，皆作「伏羲氏」(註二〇)，當代學者有關討論的著作，也都採「伏羲氏」為標題(註二一)，所以本文的標題以及在行文時，使用「伏羲氏」，但在徵引文獻時，則使用原文中所使用的名稱，不再另作說明。

二、伏羲氏傳說的由來

在先秦載籍中，伏羲氏最早見於易繫辭傳、管子封禪篇、輕重戊篇，以及莊子繕性篇、荀子成相篇、戰國策等書。易繫辭傳著於何時，今人未有定論，管子的成書時代，學者多主戰國(註二二)。易繫辭傳稱：

「昔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…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」

今本管子封禪篇已亡，史記封禪書載管子與齊桓公論封禪云：

「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，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。昔無懷氏封泰山，禪云云；宓犧氏封泰山，禪云云…。」封禪篇首述無懷氏，次及伏羲氏。莊子胠篋篇，述遠古帝王，自容成氏至神農氏共十二氏，伏羲氏列於神農之前，伏羲氏之前更有十個古帝王。

伏羲氏的傳說，應非起於戰國，似可以追溯到更遙遠的古代才是。左傳昭公十七年記鄭子對魯昭公之言，除了說明少皞氏以鳥名官以外，還說：「太皞氏以龍紀，故爲龍師而龍名」，據左傳杜預注，說太皞就是伏羲氏。杜預爲晉時人，在他之前的一些著作，即已經合太皞與伏羲爲一人了。以太皞即爲伏羲，可能源於緯書（註二三），正史之中，班固漢書律曆志，古今人表等，也都以太昊伏羲合爲一人，二千年來幾已成爲定論。雖然先秦的載籍並沒有將太昊（皞）與伏羲合爲一人的記載，因此自清季崔東壁以來，學者頗有以太昊、伏羲並非一人的看法（註二四），但文獻中太昊與伏羲的名稱，皆爲後人所加，而事蹟則大多雷同，考察傳說中人物，「只當其母題是否相同，而不當拘拘於其名稱之殊異，以此論之，謂太皞爲伏羲似無不可」（註二五），應是正確的態度。

從春秋戰國時代往上追溯，伏羲氏傳說仍有可以考察的踪跡。芮逸夫先生於民國二十二年至湘西考察苗族，從苗人口述的洪水故事中，得知苗族自認爲他們全出於伏羲女媧。在許多苗族所說的故事中，兄妹結婚與洪水是故事的母題。大意是說，古代遭遇洪水，人類幾乎滅絕，僅存兄妹二人，後配爲夫婦，人類才得以綿延。有些苗族說，兄的名字叫做 Bu-i，妹的名字叫做 Ku-ch，據英人克拉克（S. R. Clarke）的調查，苗人用漢語講述時，則稱「Fu-hsi」，「Bu」是「祖先」之義，「i」是「一」或第一之義。「Bu-i」也就是最早的祖先（註二六），其他如西南的僳族傳說與伏羲氏亦有特殊關係（註二七）。

這些西南邊疆民族傳說的考察，似乎還不能確定此說係起於南方而傳入中原，反而極可能是在遠古時代，中原的舊說保留在苗族的記憶裏。凌純聲先生以爲中國歷史上的主人翁，最初爲漢藏系民族，他們先後三次入居中原，最先是苗僳系，再次是泰僳系，最後是華夏系。最早遷入中原的苗僳系民族，歷史上稱之爲「髦」，「猫」或「苗」等名，他們屬於古史上的

「伏羲女媧」集團（註二八）。從甲骨文與殷墟地下遺物考察，伏羲女媧的傳說似乎在殷商時代就已經有了。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大墓出土一件「一頭二身」的蛇形器，或以爲可能就是流傳後世的東漢武梁祠及唐高昌國絹上的伏羲、女媧畫像。而甲骨文中的𪚩、𪚪、𪚫等字，「也許在殷代的伏羲、女媧就稱爲𪚩」，伏羲女媧則是晚於殷代的名稱（註二九）。由此看來，伏羲氏傳說的由來是極爲悠久的了，但是正式的名稱，大約到戰國秦漢以後，才逐漸定型。

我國傳說中的遠古帝王，其名稱多係後人所加，伏羲氏似亦如此。由前述其名稱之多，就是一項證明（註三〇），這些後人所加的遠古帝王名稱，乃是由於他們具有某種發明或功業，對生民有過重大貢獻的緣故，漢代的服虔曾說：

「自少皞氏以上，天子之號以其德，百官之號以其徵。」（註三一）

張晏也說：

「自少皞以前，天子之號象其德，顓頊以來，天子之號因其名。」（註三二）

禮記月令孔穎達疏云：

「伏羲、神農、黃帝、少皞，皆以德爲號也，高陽、高辛、唐、虞，皆以地爲號也。」

這裏的所謂「德」，就是對生民福祉有極大貢獻的功業（註三三）。有關伏羲氏名稱的由來，漢魏學者有著以下的說法：禮緯含文嘉：

「伏者，別也，變也；戲者，獻也，法也。」（註三四）

白虎通德論：

「伏羲，畫八卦以治天下，下伏而化之，故謂之伏羲也。」

漢書律曆志：

「易曰：『炮犧氏之王天下也』，言炮犧繼天而王，爲百王先，首德始於木，故爲帝太昊。作網罟以田漁，取犧牲，故天下號曰炮犧氏。」

皇甫謐帝王世紀：

「太昊帝庖犧氏，風姓也，首德於木，爲百王先，帝出於震，未有所因，故位於東方。」（註三五）

釋史卷三引王嘉拾遺記：

「庖者，包者，言包含萬象，以犧牲登荐於百神，民服其聖，故曰庖犧氏。」

宋羅泌獨探禮含文嘉之說，而指其他諸說為「鄙妄」（註三六）。先儒對於伏羲名稱的由來，解釋各有不同，實是由於各人所處的時代不同，觀察的著意點不同，也是各人的思想或「史識」不同，有以致之。

漢代學者爲了調和異稱，又將太皞與伏羲作世號與身號的區別，「世號」爲部族名號，「身號」爲個人私名，王符潛夫論以太皞（與昊、皞、皞同）爲世號，伏羲爲身號（註三七），班固漢書律曆志則以太昊爲身號，伏羲爲世號，漢張晏說：「太昊，有天下號」（註三八），唐孔穎達則以爲「太昊身號，伏羲代（世）號」（註三九）。傅斯年氏以爲「太皞、少皞皆是部族名號，不是個人私名」，更以爲伏羲氏「亦非能名之於一人者」（註四〇）。太昊、伏羲等名稱，既然都是後人所加而非當時的私名，則二者的合而爲一，自是漢人考察古史綜合整理的結果，先儒意見的歧異，乃是由於各人的觀點不同。不過，他們透過五行思想，以伏羲氏屬於木德，方位在東，意見則幾乎是一致的。例如漢書律曆志引世經、皇甫謐帝王世紀等，都說伏羲氏「首德於木，爲百王先」，說文：「木，東方之行」，禮記月令和呂氏春秋的作者，也都把太昊配屬東方。今四川省合川縣東漢石基浮雕的「伏羲舉日」圖（註四一），伏羲頭部上方的太陽，似乎就是象徵「東方之帝」的意思。（參下圖）



圖日舉義伏
(本摹)

五行家把太昊配屬於東方，可能也與太昊之族分佈在東方有關，左傳僖公二十一年稱：

「任、宿、須句、顓臾，風姓也，實施太皞與有濟之祀。」

據左傳杜預注：「四國，伏羲之後。任，今任城縣，宿，東平無鹽縣，顓臾在泰山南，武陽縣東北，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。四國封近於濟，故世祀之」。據傅斯年氏在「夷夏東西說」一文中考證：

「太皞族姓之國部之分配，西至陳，東括魯，北臨濟水，大致當今河南東隅，山東西南部之平原，兼包蒙嶧山境，古代共認太皞爲東方之部族，乃分配於淮濟間之族姓。」（註四二）

其次，從伏羲誕生之地的傳說觀察，也有東方的現象。御覽卷七十八引詩含神霧云：

「大迹出雷澤，華胥履之，生宓犧。」

潛夫論五德志說略同。史記五帝本紀稱：「舜，耕歷山，漁雷澤」，集解引鄭玄曰：「雷夏，兗州澤，今屬濟陰」，正距春秋時代的風姓四國不遠。再者，相傳陳爲「太皞之虛」（左昭十七），地當河南淮陽，亦距山東不遠，且陳字从東从邑（註四三），正顯示了它的地望。由於太皞氏之族在東方歷史悠久，所以直到春秋時代，還有風姓四國留在今泰山之南。

總之，伏羲氏傳說的淵源頗爲悠遠，至其名稱的由來，實得自他的功業，漢書律曆志謂「作網罟以佃魚，取犧牲」；是「天下號曰炮犧氏」的原因，這與燧人氏「鑽燧取火，以化腥臊」天下號曰燧人氏（註四四）、神農氏「制耒耜，教民農作故謂之神農也」（註四五）其情形是一樣的。伏羲大約就是「馴服家畜」的意思（註四六），也被認爲「猶言游牧之王」（註四七）。他可能爲遠古時代最初發明畜牧，具有真實「人格」的氏族領袖，也可能是一位時代「擬人化」的象徵性人物。不論如何，此一傳說必然有遠古的史實爲之素地，後人憑空捏造是不太可能的。

三、伏羲氏傳說的時代

在先秦著述中，伏羲氏有時在古史系統中，並不是第一位遠古帝王，例如莊子胠篋篇云：

「昔者容成氏、大庭氏、伯皇氏、中央氏、栗陸氏、驪畜氏、軒轅氏、赫胥氏、尊盧氏、祝融氏、伏羲氏、神農氏。」注引司馬云：「此十二氏皆古帝王」（註四八），這些遠古帝王的次序，顯然也表示了時代的先後。又如管子封禪書首述無懷氏，次及伏羲氏。一般而言，自戰國以來的古史系統，多以燧人、伏羲、神農、黃帝、堯、舜的次序作爲時代的先後。此以莊子繕性篇最具代表性，繕性篇云：

「及燧人伏羲始爲天下，是故順而不一，德又下衰，及神農黃帝始爲天下，是故安而不順，德又下衰，及唐虞始爲天下，與治化之流，渙渙散朴。」

其中燧人、伏羲、神農，尙書大傳、風俗通義引禮緯含文嘉等，又以之爲「三皇」。三皇之人選，始見於秦博士之天皇、地皇、人皇，漢以後異說頗多（註四九），尙書大傳云：

「遂人爲遂皇，伏羲爲戲皇，神農爲農皇也。遂人以火紀，故托遂皇於天；伏羲以人事紀，故托戲皇於人；神農悉地力、種穀蔬，故托農皇於地。」（註五〇）

這是以燧人、伏羲、神農隱合秦博士的「天皇、地皇、人皇」之說。管子揆度篇載：「齊桓公問於管子曰：『自燧人以來，其大會可得而聞乎？管子對曰：燧人以來，未有不以輕重爲天下也。』此外，如鄭玄注通卦驗：「燧人謂人皇，在伏羲前，風姓始王天下」，譙周古史考云：「太古之初，有聖人以火德王，號曰燧人，次有三姓乃至伏羲」，皇甫謐帝王世紀：「燧人氏沒，庖犧氏代之」，至僞三墳乃謂伏羲氏爲燧人氏之子（註五一）。

細考燧人氏的功德，以韓非子所述最詳，五蠹篇云：

「上古之世，民食果蓏蚌蛤，腥臊惡臭而傷害腸胃，民多疾病，有聖人作，鑽燧取火，以化腥臊，而民悅之，使王天下，號曰燧人氏。」

韓非子述古聖王之功業，首言有巢，次及燧人，而不及伏羲、神農。發明取火，固然是遠古時代的重要大事，對於人類文明的演化有極大的貢獻，惟燧人氏的「德」也僅止一項而已，況且還有不同的傳說，例如河圖挺輔佐云：「伏羲禪於伯牛，鑽木取火」（註五一），所以燧人列於伏羲之前，頗受到後儒的懷疑，孔穎達尚書正義云：

「又燧人，說者以爲伏羲之前，據易曰：『帝出於震』，震，東方，其帝太昊，又云：『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』，言古者制作莫先於伏羲，何以燧人則在前乎？」

事實上，我國秦漢學者，即有列太皞伏羲氏於燧人氏之前者，荀子正論篇云：

「何世而無患，何時而無瑣，自太皞、燧人莫不有也。」

春秋命曆序云：

「伏羲、燧人始名物蟲鳥獸。」（註五三）

白虎通德論：

「三皇者何謂也，謂伏羲、神農、燧人也……」

因此，伏羲氏在古史的系統中，或列於燧人氏之前，或根本略燧人氏不提，而首述伏羲，例如易繫辭傳述遠古聖王的制作，

即始於「包犧氏」，管子輕重戊篇載齊桓公問管子曰：「輕重安施？」管子對曰：

「自理國宓戲以來，未有不以輕重而能成其王者也。」

以下並依次敘黃帝之王、有虞之王、夏人之王、殷人之王。而以伏羲列為最先，戰國策趙策記趙武靈王的話說：

「古今不同俗，何古之法？帝王不相襲，何禮之循？宓戲（或作伏羲）、神農教而不誅，黃帝堯舜誅而不怒，及至三王，觀時而制法……」

楊子法言君子篇：

「或問人言仙者，有諸乎？吁，吾聞伏羲、神農歿，黃帝堯舜殂落而死……」

戰國以後，學者以伏羲為古史系統開端之第一人者尤多，淮南子原道訓：「泰古二皇，得道之紀」，高誘注：「二皇，伏羲、神農也」，蔡邕獨斷也說：「上古天子庖犧氏、神農氏稱皇」（註五四），世本帝繫篇（註五五）、班固漢書古今人表，也都是始於太昊伏羲氏，左傳昭公十二年謂楚左史倚相「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」，疏引孔安國尚書序云：「伏羲、神農、黃帝之書謂之三墳」。安國之意，也是列伏羲氏為最早。至於伏羲氏為神農氏之前的重要時代，各家並無異說。

伏羲氏何以被戰國秦漢學者視為歷史系統的開端，王符潛夫論說，他的原則是根據周易（註五六），漢書律曆志首列「太昊炮戲氏」的原因是認為他「首德於木，為百王先」，沈約宋書符瑞志始於太昊帝宓戲氏，是由於「赫胥、燧人之前無聞焉」，司馬光稽古錄也說明了他以伏羲為該書開端的理由：

「伏羲之前為天子者，其有無不可知也，如天皇、地皇、人皇、有巢、燧人之類，雖於傳記有之，語多迂怪，事不經見，臣不敢引，獨據周易，自伏羲以來敘之。」（註五七）

其他如劉恕通鑑外紀以「包犧以來紀」為首篇，是基於伏羲以前的古帝王「六經未著錄，仲尼未嘗道」（註五八）清代的崔述，認為「羲農以前，未有書契，所謂三皇十紀帝王之名號，何由知之」，所以他將上古考信錄始於「包犧氏」，而其餘三皇十紀之說概不載也。」（註五九）

古代學者對於歷史的開端，顯然有不同的看法，尚書斷自唐虞，竹書紀年、驪衍「五德終始說」（註六〇）及太史公的史記等，始於黃帝，前舉世本帝繫篇、漢書律曆志所列世經及古今人表、沈約宋書符瑞志以及宋代司馬光稽古錄、劉恕通鑑

外紀等，都以伏羲氏作為開端。他們之所以不同的原因，並非由於彼此編造各自的偽史，而是由於各人的著作目的不同，或由於彼此的「史觀」不同，因而採取了不同的標準或態度，「孔子刪書、斷自唐虞」，並非表示唐虞以前沒有可敘述的史實，而是為了孔子個人著作的目的，而有所「斷自」，太史公著史記，顯然也知道伏羲與神農，而五帝本紀却始於黃帝，則是經過了廣泛採訪和嚴謹的考證之後決定的（註六一）。

伏羲氏的時代，顯然是原始農業誕生之前的一個重要階段，所以各家一致將它列於神農氏之前，這個時代是無法以確實的數字表示出來的。以前德國漢學家夏德（F. Hirth）曾把伏羲氏的時代列為西元前二八五二—二七三八年，英人翟理士（Giles）則列為西元前二九五三—二八三八（註六二）。以今日考古學的年代對照，這些年代正是彩陶文化的極盛期，農業早已誕生，因此這兩書所列的年代數字，顯然已不值得採納。原來遠古時代，人類漫長的歷史過程，只能以重要的特徵區分時代，例如莫爾根（L. H. Morgan）在「古代社會」（Ancient Society）將人類歷史分為「蒙昧」（Savagery）、「半開化」（Barbarism）和「文明」（Civilization）三個階段，丹麥考古學家湯姆生（Thomsen）的石、銅、鐵分期，尤為著名。

我國戰國時代的學者，顯然也早已發現人類歷史，沒有確實年月記載的部分，遠較有年月記載的部分為長，在遠古悠久的時代裏，人類文明的演化，實可分為幾個階段，緯書春秋元命苞有「九頭十紀」之說，而伏羲氏列在第九紀的禪通紀裏（註六三），莊子盜跖篇明白的指出，在黃帝之前有三個時期（註六四），其他如韓非子五蠹篇也提出有巢氏、燧人氏等初民進化的階段，禮記禮運篇雖未強分時代，却也把初民進化的業績，指陳了出來，所以孔穎達以之分屬於伏羲、神農各時代（註六五）。自戰國以來，學者多喜以古代著名的氏族名號，作為指示時代的名詞，以代表社會演化的各個階段。

伏羲氏「作網罟以佃漁」，使人類脫離了採集時代，而進入了原始的畜牧階段，他的功業使遠古時代的歷史產生了晝時代的轉變，所以古代學者多把他列於古史系統的首位，所謂「首德於木，為百王先」，那是在五行思想影響下的學者，認為伏羲的功業最先是在東方興起的，他在人類文明演化史上，是第一位有重大貢獻的遠古帝王。

四、伏羲氏傳說中的遠古文明特徵

淮南子覽冥訓說：「伏羲女媧不設法度，而以至德遺於後世」，所謂「至德」，也就是最偉大的功業。伏羲氏究竟有那些具體的「至德」呢？我們仔細分析文獻中的古史傳說，其主要的母題不外是：始畫八卦、創作書契；發明網罟，以便佃獵漁撈；制定嫁娶，開始了婚姻的制度。如就這幾項「母題」加以分析，則不難窺見伏羲氏傳說中所顯示的文明特徵，及其在古史上的意義。

伏羲氏始畫八卦，見於易繫辭傳下：

「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」

關於周易的來源，據漢書藝文志說，係伏羲作卦，文王繫辭，孔子作十翼，所謂易歷三聖。其中由八卦重為六十四卦出於何人，古代固有異說（註六六），近代學者也沒有一致的看法（註六七）。至於「始畫八卦」，先儒莫不歸之伏羲氏，沒有異說，除周易外，其他如史記太史公自序云：「余聞之先人曰：伏羲至純厚，作易八卦」，又如釋史引禮含文嘉云：

「伏羲德洽上下，天應以鳥獸文章，地應以河圖洛書，伏羲則而象之，乃作八卦。」

尸子云：

「伏羲始畫八卦，列八節而化天下。」（註六八）

近代學者對於易傳的討論，以為卦爻辭著成於周初（註六九），十翼大致為戰國中晚期到西漢中葉的作品（註七〇），而易卦係源於龜卜。至其時代，或主為西周初年產物（註七一），或主八卦的來源「係從殷人所崇拜的自然神中所抽繹出來的」（註七二），八卦為占卜的符號，而非最早的文字，為近代學者普遍的看法（註七三），近年出土的殷末周初甲骨文及銅器銘文中發現有易卦及重卦的符號，對於以往各家的推測，提供了地下史料的有力支持（註七四）。

不過，殷末周初的甲骨文及銅器上既已有了重卦符號，則八卦的起源至少應在殷末周初以前的時代才是。我們應該留意的是先儒何以要把八卦的起源歸之於伏羲氏，而二千年來無異說呢？這除了從古代的占卜觀察以外，還應從文字的起源來考察。關於中國文字的起源，一直是近代學者熱切關心的問題，討論的文字極多，董作賓氏認為殷代的金文銘刻，是殷代的「古文」，是原始圖畫文字，甲骨文文字是殷代的「今文」，已脫離圖畫演進到符號，根據甲骨文向前推想，中國文字最早當在新

石器時代的農業社會（註七五），最近十數年，新石器時代早期陶文的發現，使此一問題的探討漸露曙光，李孝定先生以為，已知的漢字應以西安半坡的陶文為最早，可上溯至西元前四〇〇〇年，最晚亦當在西元前三五〇〇年，以陶文的紀數與甲文比較，完全相同，似可證明中國文字的起源，在系統上是單元的（註七六）。

半坡陶文的紀數符號如「11」、「22」、「33」、「44」、「55」以及甲骨文的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」等數字（註七七），似乎也正是構成八卦的重要「筆畫」。這些紀數符號的誕生，或許在半坡更早的時代。漢書律曆志稱：「自伏羲畫八卦由數起」。八卦是由簡單的筆畫組成，其特點是「有畫無文」。這些簡單的筆畫，在後人心目中簡直是微不足道，但在原始的蒙昧時代，人類從根本不會刻畫簡單的記號，到能夠使用簡單的記號，是一件了不起的發明。依照文字演化的過程，乃是先有結繩、後有圖畫，最後才演進為符號，所以易繫辭稱：「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」，傳說中的伏羲氏，應是從結繩過渡到圖畫文字之間的重要「人物」或時代，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序、唐司馬貞補三皇本紀即直書庖犧氏造書契，以代結繩之政。整齊的八卦或六十四卦，殷末周初確已使用，但是在古代的占卜以及占卜的符號，則由來已久，先儒將以筆畫為主的八卦，歸之於伏羲氏發明，或許有追溯源始的理由吧。所以有人以為八卦就是文字的肇端（註七八）。舊說「蒼頡」是古代創造文字的人物，但蒼頡的時代說法不一，有以之屬於黃帝時代的，也有以之屬於伏羲氏時代的（註七九）。

近人以考古資料分析指出，中國古代文明是在兩大基礎之上發展而成的，一是以粟與旱地耕作為主的原始農業，一是原始的文字，二者都是自我發展而成的（註八〇）。在古史傳說中，象徵發明書契的伏羲和發明原始農業的神農，古代學者稱之為「泰古二皇」（註八一），顯然是有其根由的。

關於伏羲氏發明網罟以便於佃漁的傳說，亦始見於易繫辭傳下：

「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：作結繩而為網罟，以佃以漁。」

漢書律曆志謂「作罔罟以佃漁，取犧牲，故天下號曰庖犧氏」，世本作篇：「芒氏作網」，宋衷注云：「伏羲臣」，王符潛夫論、譙周古史考，也都說伏羲氏結繩作網（註八二），唐司馬貞補三皇本紀稱：「結網罟以教佃漁，故曰宓犧氏，養犧牲以供庖厨，故曰庖犧」。甲骨文有、等字，便是象從網下得獸，、等字，象以「畢」獲鳥，漁字作，象從魚、從（網）、從手（註八三），都反映了「作網罟以佃以漁」的情形。以往學者多把伏羲氏列為「漁獵階段」（註

八四），其實，網罟的發明，使漁獵的技術有突破性的進步，實已脫離了原始的漁獵階段，在遠古文明演化的過程中，更向前邁進了一步。因為「有了網罟，便可把空中飛的、陸上走的、水中游的，都不難捕獲。」而且「獵獲物較前激增，除供食用外，時有剩餘，飼養起來，漸悟動物孳生之利，便開始了畜牧生活」（註八五）。所以發明網罟，捕獲活的禽獸，顯然有不平凡的意義。

我國古代婚姻制度的誕生，相傳肇端於伏羲，班固白虎通義以為「古之時，未有三綱六紀，民人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」，後來由於伏羲的仰觀俯察，「因夫婦、正五行，始定人道」才肇始了婚姻制度，譙周的古史考亦稱：

「伏羲制嫁娶，以儷皮為禮。」（註八六）

依據進化論學者的看法，人類婚姻的最初形式是亂婚（Promiscuity）或血族婚，逐漸才演進到一夫一妻制（註八七）。雖然這種說法受到一部分學者如魏士特馬克（Edward Westmark）和羅維（Lowe）等人的反對。但人類最初的原始社會，曾經有過血族婚應是事實。列子湯問篇所謂「男女雜游，不媒不聘」，後漢書南蠻傳記載高辛氏畜犬盤瓠，與帝女結婚，生六男六女，自相夫妻，以及芮逸夫先生記述湘西四個苗族洪水故事，都以兄妹結婚為母題，無不是血族婚的反映。

相傳伏羲、女媧既是兄妹，又是夫婦（註八八），顯然是血族婚的現象。漢代武梁祠石刻伏羲女媧像，皆作「蛇身人首」兩尾相交之狀。「蛇身人首」乃是一種圖騰信仰（Totemism）的現象，伏羲、女媧多被視為「龍」或蛇圖騰（註八九）。伏羲誕生的故事，相傳為「華胥履大人迹于雷澤」（註九〇），也是一種感孕圖騰的現象。我們知道，在圖騰制度之下的氏族社會，以外婚（Exogamy）為其特徵之一，族內婚被嚴格禁止，懸為一大禁忌。近人對於伏羲制嫁娶以儷皮（禮記鄭玄注：儷皮，兩鹿皮也）為禮，認為伏羲以兄妹而兼夫婦，係為了不破壞禁忌，而以儷皮隔離兄妹的身體（註八八），這應是已經領悟到血族婚的不是而採取的措施，這種措施似亦具有要走向族外婚的傾向，所以先儒將婚姻制度歸始於伏羲氏。雖然直到春秋時代，事實上可能仍有血族婚的存在（註八九），但當時人對於「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」已有普遍的體認（註九〇）。從民族學的考察得知，原始民族發現血族婚的害處極早，伏羲氏制嫁娶的傳說，反映了我國原始婚姻進步的跡象。

五、結論

在古代文獻中，伏羲氏爲遠古時代的聖王，在古史傳說中，具有特別重要的地位。有關他的名稱，異說頗多，如庖犧、包犧、宓犧、炮犧、伏戲、青帝、木皇等，漢代以後，又以太皞與伏羲氏合爲一人，這些名稱的歧異，顯屬後人所加，而非當時的私名，但此一傳說的淵源，從民族學與考古學的資料加以考察，似可追溯到殷商以前更爲遙遠的時代。

伏羲氏傳說中的主要聖德，也是我們考察的主要「母題」，這些「母題」表現了我國遠古文明的主要特徵，「始畫八卦」大約是發明了記事或占卜的符號，「作網罟以佃漁」應是發明了原始的畜牧，脫離了原始漁獵的階段，「制定嫁娶」則是開始了原始的婚姻制度，「人首蛇身」的傳說，顯示了圖騰制度的痕跡。

就伏羲氏的「人格」而言，可能是一位原始畜牧時代的氏族領袖，也可能是一位時代「擬人化」的象徵性人物，這對於古史傳說的考察並無多大關係。伏羲之族最初興起的地方，大約在春秋時代風姓四國所在的東方一帶，他的重要功業，是促進人類脫離蒙昧進入初期文明的關鍵，所以被認爲是文明演化史上的第一位遠古聖王，因而列於古史系統的首位，在五行思想盛行的戰國秦漢時代，學者稱他「首德於木，爲百王先」，其原因即在於此。

註釋

註一：參屈萬里：「我國傳統古史說之破壞和古代信史的重建」一文，原載第二屆亞洲歷史學家會議論文集，收入書備論學集，台灣開明書店印行。又，顧頡剛在古史辨第一冊自序中，自唐代劉知幾以下至清崔述，共列歷代疑古學者十九人。韓慕義（Arther W. Hummel）「英譯古史辨自序之序文」（The Autobiography of Chinese Historian, being the pretence to a symposium o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. Ku Shih pien 1931, London.）列自韓非子、王充至崔述、中國歷代的疑古學者有十七人，見鄭德坤譯，近百年來中國史學與古史辨，史學年報第一卷，第五期。

註二：顧頡剛在「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」提出他的「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」的基本主張時說：「周代人心目中最早的人是禹，到孔子時有堯舜，到戰國時有黃帝神農，到秦有三皇，到漢以後有盤古」，見古史辨第一冊中編，頁六〇，又見古史辨第一冊自序，頁五二，台北明倫出版社印行。

註 三：董作賓氏在「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」一文中說：「我國古代文化所寄託的一部分『紙上材料』，經過這樣一『辨』，幾乎全部被推翻了，疑古的新史學影響所及，東西洋的漢學家，對於中國古代文化問題，爲之四顧茫然，不知所措」，大陸雜誌第三卷第十二期。

註 四：李濟之在「再談中國上古史的重建問題」一文，列舉與中國上古史有關的材料七大類，而認爲「歷代傳下來的秦朝以前的記錄：是研究中國上古史最基本的資料」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三本，頁三五八—三五九。

註 五：黎東方先生有「史後傳說中的史前事實」一文，見史學彙刊第三期，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印行。

註 六：拙文計有：黃帝制器傳說試釋，師大歷史學報第四期，民國六十五年；神農氏傳說試釋，趙鐵寒先生逝世週年紀念論文集，民國六十七年四月；堯舜傳說試釋，師大歷史學報第七期，民國六十八年五月；大禹與夏初傳說試釋，師大歷史學報第八期，民國六十九年五月；殷先公先王與成湯傳說試釋，師大歷史學報第九期，民國七十年五月。

註 七：傅斯年：「考古學的新方法」，傅斯年選集第四冊，頁五二二，文星書店。

註 八：詩正義引許慎「五經異義」說：「詩齊魯韓，春秋公羊說，聖人皆無父，感天而生」；又，說文「姓」字下：「古之神聖人，母感天而生子」。

註 九：M. Marce Granet 著，李璜譯：「古中國的舞蹈與神祕故事」，頁一九四—一九六，見「法國漢學論集」附錄一，香港珠海書院叢書，台北九思出版社印行。

註 一〇：梁啟超：「中國歷史研究法」，頁四九，台北中華書局。

註 一一：參拙作：「七十年來的中國上古史研究」，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紀念叢書，中國之文化復興，第三編第三章，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，民國七十年十月。

註 一二：淮南子原道訓：「泰古二皇，得道之紀」句下。

註 一三：古今逸史第三冊，頁一，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，明刊本。

註 一四：崔述：「上古考信錄」，斷自庵櫟以來，崔東壁遺書第一冊，卷上，頁八一—一二，河洛圖書出版社印行。

註 一五：見古史辨第一冊自序，頁三六。又，民國七年章鴻釗氏著「三靈解」（三靈指龍、鳳凰、麒麟）稱：「吾人尙論惟及伏羲氏而止，其餘事不經見者不敢引焉」。

註 一六：漢書律曆志語。

註 一七：芮逸夫先生：「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」，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集刊第一卷第一期，民國二十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。收在「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」下冊，藝文印書館印行。民國六十一年初版。又有「伏羲女媧」一文，載大陸雜誌一卷十二期。

註 一八：例如聞一多有「伏羲考」一文，原刊民國三十一年「人文科學報」，收在「神話與詩」，民國六十四年台中藍燈文化公司影印本。

註 一九：梁玉繩：「漢書人表考」上冊，頁一六，台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。

註 二〇：例如顧頡剛、楊向奎著「三皇考」第十六節「伏羲們和三皇的併家及其糾紛」、呂思勉著「三皇五帝考」第五節「伏羲考」等例皆是，見古史辨第七冊中編。

註 二一：如前引芮、聞諸氏之文即是。又，徐中舒：「跋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」第四節標題為「伏羲鱗身，女媧蛇軀」。

註 二二：例如宋蘇轍著「古史」管晏列傳云：「至戰國之際，諸子著書，因管子之說而增益之」，朱子語類：「管子非管仲所作，其書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，併附以他書」，以上引自張心徵「偽書通考」頁七六四，明倫出版社印行。今人羅根澤著「管子探源」八章，分考各篇著作時代，以戰國時代為多，惟將「封禪篇」列為漢司馬遷作，恐有過當，見該書頁一〇八。羅書著於民國十九年，台北里仁書局有影印本。

註 二三：太平御覽卷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云：「仇夷山四絕孤立，太昊之治，生伏羲處」，芮逸夫先生以為太昊即為伏羲，即源於此。見前引書，頁一〇四七。

註 二四：例如清崔述著考信錄，以為應按易繫辭傳的次序，首列包犧氏，而依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所言古帝王，依次為黃帝、炎帝、共工、太皞、少皞。而將少皞氏列於黃帝與共工氏之後，少皞氏之前，與伏羲氏別為二人，見崔東壁遺書補上古考信錄卷之上，頁九，及卷之下，頁九一—一〇，河洛圖書出版社印行。今人徐旭生著「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」一書，分我國古代部族為三個集團，以太皞氏族在東方，屬於東夷集團，伏羲女媧同一氏族，在南方，屬於苗蠻集團，見該書，頁四九、五七，科學出版社，一九六二年增訂本。

註 二五：徐中舒：「跋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」，芮逸夫先生前引文附錄，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下冊，頁一〇六七。

註 二六：芮逸夫先生前引文，頁一〇四—一〇五〇。

註 二七：徐松石：「秦族、僮族、粵族考」第十九—二十章，香港世界書局印行，一九六三年。

註 二八：凌純聲：中國邊疆民族，頁四一六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，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初版。

註 二九：劉淵臨先生：「甲骨文中的『蟲』字與後世神話中的伏羲女媧」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，第四十一本第四分，頁六〇四—六〇六。

註 三〇：參本文前言及註一九。

註 三一：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。

註 三二：漢書古今人表引。

註 三三：古文獻中的「德」字，表現許多不同的意義，據李宗侗氏看法，「德」的初意，與「性」、或「姓」相近，與民族學的「圖

騰」的涵意相同。例如左傳隱公十一年：「天而既厭周德矣，吾其能與許乎？」宣公三年：「周德未衰，天命未改」，國語晉語謂：「異姓則異德，異德則異類」，以「五德終始」之「德」，都具有「德」之初意。參李宗侗著「中國古代社會史」，頁四〇—四一。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出版。但是本文所引各節的「德」字，顯然不能以「性」或「圖騰」解釋。又如詩經言文王：「秉文之德」（周頌清廟）、「文王之德之純」（周頌維天之命）、「聿修厥德」、「厥德不回」（大雅文王之什）等等，也都不以「德」的初義來看。

註 三四：太平御覽卷七八引。

註 三五：顧尚之、錢熙祚輯校本，指海第六集。

註 三六：路史後紀一，頁二，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。

註 三七：王符潛夫論五德志。

註 三八：漢書古今人表，顏師古注引。

註 三九：左傳昭公十七年孔疏，「代號」即「世號」，蓋避李世民諱。

註 四〇：傅斯年：「夷夏東西說」，傳孟眞集第四冊，頁七五，台大文學院印行。

註 四一：合川東漢畫像石墓，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二期，頁六六—六七。

註 四二：傅斯年右引文，頁七三。

註 四三：參芮逸夫先生前引文，頁一〇六一；李宗侗：中國參代社會史第一冊，頁一一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印行，民國五十二年再版本；丁驥：「中國地理、民族、文化與傳說史」，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，頁四七。

註 四四：韓非子五蠹篇。

註 四五：白虎通號篇，禮緯含文嘉，太平御覽卷七八，釋史卷四引。

註 四六：朱雲影師：中國上古史講義，第四章原史中的三皇五帝，師大出版組油印。

註 四七：劉光漢（師培）：「論古代人民以尙武立國」國粹學報第一年第二期，文海出版社影印，合訂本第一冊，頁一五七。

註 四八：王先謙：莊子集解，頁一六，世界書局印行，新編諸子集成第四冊。

註 四九：三皇異說，參顧頡剛、楊向奎：「三皇考」，原載燕京學報專號之八，收在古史辨第七冊中編。

註 五〇：商務四部叢刊初編，頁五九。

註 五一：釋史卷三引，廣文書局影印本。

註 五二：釋史卷四引。

註 五三：釋史卷三引。

註 五四：古今逸史第三冊，頁一，商務印書館明刊本，又，說郛第七冊，頁四四〇三，商務。

註 五五：張澍粹集補注本，頁八一，世本八種，台北西南書局印行。

註 五六：王符潜夫論五德志。

註 五七：司馬光稽古錄，四部叢刊初編，卷一，頁七，商務印書館印行。

註 五八：劉恕：通鑑外紀，頁一九，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。

註 五九：崔述：補上古考信錄，頁七—八，崔東壁遺書第一冊，河洛圖書出版社。

註 六〇：見史記孟荀列傳。

註 六一：例如：封禪書載管子與齊桓公論封禪，謂「必犧封泰山，禪云云」，五帝本紀云：「神農氏之末世」，伯夷列傳云：「神農虞夏忽焉沒兮」。

註 六二：Hirth: 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, To the End of Chou, p.7,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08, Reprinted by Chi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, Taipei, 1970.

註 六三：釋史卷一引春秋元命苞。

註 六四：詳參徐炳昶著「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」第六章「所謂炎黃以前的古史系統考」。

註 六五：見禮記禮運疏，十三經注疏禮記(一)，頁四一七上，藝文印書館印行。

註 六六：唐孔穎達「周易正義」論重卦之人云：「然重卦之人，諸儒不同，凡有四說：王輔嗣(弼)等以為伏犧畫卦，鄭玄之徒以為神農重卦，孫盛以為夏禹重卦，史遷等以為文王重卦」，孔穎達贊成王弼的主張，他說：「故今依王輔嗣以伏犧既畫八卦，即自重為六十四卦為得其實」，見十三經注疏第一冊周易，頁，四—四，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。神農氏重卦之說，又見晉皇甫謐帝王世紀，文王重卦之說在漢代最為流行，除史記周本紀外，又見漢書藝文志、楊雄法言問神篇、王充論衡對作篇。宋羅泌路史餘論二，謂「造六畫者伏羲，而六十有四者亦伏羲也」。

註 六七：蔣伯潛：「十三經概論」謂「重卦之人當從司馬遷說，定為文王」，見台北中申書局影印本，頁三九，書成於民國三十三年。李鏡池：「周易筮辭考」，謂「八卦究竟是誰作的？六十四卦究竟是誰重的？這些問題我們已無從考定」，見古史辨第三冊上編，頁二三八，民國二十年出版。高亨「周易古經通說」以為「重卦之事，至晚當在殷代」。殷代已有重卦，已可得考古材料的證實，安陽四盤磨出土的殷代甲骨、山東平陽朱家橋出土的商末墓葬中的隨葬陶罐肩部刻文，都有「重卦」的八卦符號，見張亞初、劉雨：「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」，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，頁一五八—一五九。

註 六八：釋史卷三引。

註 六九：屈萬里：「周易卦爻辭成於周武王考」，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一期，收在書備論學集，臺灣開明書店印行。

註 七〇：李鏡池：「易傳探源」，古史辨第三冊上編，頁九五—一三二。

註 七一：屈萬里：「易卦源於龜卜考」，書備論學集，頁四八—六八。

註 七二：陳夢家：「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」，補錄四，燕京學報第十九期。

註 七三：陳夢家右引文稱：「易之產生源於卜辭，當殷亡以後，王室之卜史散入民間，易卜法為較簡易之筮法，而依其本來術語造為口訣，後經人彙集而為卦爻辭：「燕京學報十九期，頁第一五四；蔣伯潛：「文字學纂要」云：「八卦的『卦』字，本作『圭』，因為用以卜，故又加『卜』成『卦』」，正中書局印行，頁二五。

註 七四：參張政烺：「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」一文，考古學報一九八〇第四期，及張亞初、劉雨前引文。

註 七五：董作賓：「中國文字的起源」，大陸雜誌五卷十期。

註 七六：李孝定：「漢字史話」，頁三五—三六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印行；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上篇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五本二分，頁三六九。

註 七七：李孝定先生右引書，頁三〇〇。Ping-ti HO: The Cradle of the East p. 229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, 1975.

註 七八：許慎說文解字序云：「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易八卦，以垂憲象」。清段玉裁注云：「庖犧作八卦，雖即文字之肇端，但八卦尚非文字」。

註 七九：關於蒼頡的時代，許慎說文解字自序、世本、及漢書古今人表都說是黃帝的史官，馬融釋史卷五引春秋元命苞、河圖玉版等書，都說蒼頡是古帝王，尚書孔穎達疏云：「蒼頡，說者不同，：崔瑗、蔡邕、曹植、索靖皆直言古之王也，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，譙周云在炎帝之世，衛氏云在庖犧蒼帝之世，慎到云在庖犧之前，張揖云蒼頡為帝，生禪通之紀」，十三經注疏，尚書，頁六，藝文印書館。

註 八〇：The Cradle of the East, p. 352.

註 八一：淮南子原道訓：「泰古二皇，得道之紀」，高誘注云：「二皇，伏羲、神農也」，蔡邕獨斷云：「上古天子，庖犧氏、神農氏稱皇」，見明刊本古今逸史第三冊，頁一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。

註 八二：世本、郭泮林輯本，頁一〇八；世本八種，西南書局印行；潛夫論見五德志篇，古史考見釋史卷三引。

註 八三：參羅振玉：「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」，頁二八、四九—五〇，藝文印書館。

註 八四：例如：徐亮之「中國史前史話」，頁一一二；徐炳昶：「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」，頁二四〇，都說伏羲氏為漁獵時代。

註 八五：引自朱雲影師：「中國上古史講義」，頁五六，師大出版組油印。

註 八六：釋史卷三引。

伏義氏傳說試釋

註 八七：莫爾根在「古代社會」裏認為，人類婚姻的發展過程，從雜婚與血族婚到一夫一妻制的婚姻，經過了五個階段，而以亂婚為第一階段，見楊東蓀等中譯本第六冊，頁六八二，商務。

註 八八：參芮逸夫先生前引文，該文徵引資料甚多，茲不具引。

註 八九：參聞一多：「伏羲考」，詩與神話，頁一三一—一七，台中藍燈文化公司印行。

註 九〇：釋史卷三引詩含神霧。

註 九一：許進雄：「鹿皮與伏羲女媧的傳說」，大陸雜誌第五十九卷二期。

註 九二：管子小匡篇：「（桓）公曰：『寡人有污行，不幸而好色，而姑姊妹有不嫁者』；公羊傳桓公二年：『楚王妻媼』，何休注：『媼，妹也』。

註 九三：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載叔詹之言。又，國語晉語稱：「同姓不婚，惡不殖也」。

（本文曾得民國七十一年度國家科學會獎助，特此致謝）